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的（2026年克州人民医院机房、网络和数据库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克州人民医院机房、网络和数据库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惠文网络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28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8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惠文网络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7日